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150,645	257,507
銷售成本		(134,665)	(231,571)
毛利		15,980	25,936
其他收益	4	4,400	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05)	(1,658)
行政開支		(10,148)	(8,458)
經營溢利		8,127	16,462
融資成本	5(a)	(37)	(2,414)
除稅前溢利	5	8,090	14,048
所得稅	6	(621)	(2,992)
本年度溢利		7,469	11,05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29	10,301
非控股權益		40	755
本年度溢利		7,469	11,05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38	0.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7,469	11,056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二零一二年：無))	32	29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01</u>	<u>11,35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61	10,600
非控股權益	40	755
	<u>7,501</u>	<u>11,3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2	1,145
商譽		819	–
遞延稅項資產		8	–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500
租金按金	9	337	–
		<u>3,376</u>	<u>1,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4	399
可收回稅項		1,14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3,159	85,1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489	13,677
		<u>173,001</u>	<u>99,1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085	63,1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	37,815
應付稅項		312	2,688
		<u>19,397</u>	<u>103,64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3,604</u>	<u>(4,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980	(2,8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0	77
資產／(負債)淨值		<u>156,900</u>	<u>(2,8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權益虧絀)			
股本		4,031	2,426
儲備		151,209	(6,478)
		<u>155,240</u>	<u>(4,052)</u>
非控股權益		1,660	1,170
權益結餘總額／(權益虧絀總額)		<u>156,900</u>	<u>(2,882)</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適用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誠如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無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所有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之任何持續採用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然而，實體毋須於首次採納當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而須根據該等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須參考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項後果計量。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進可推翻之假定，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可通過銷售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折舊並以特定商業模式持有，而有關模式之目的並非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過去實現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可根據個別物業情況推翻該假定。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貨品之銷售額。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之各主要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3,841	94,56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2,012	55,795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84,792	107,150
	<u>150,645</u>	<u>257,507</u>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i)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ii)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iii)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貿易按金、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所得稅開支或收入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33,841</u>	<u>32,012</u>	<u>84,792</u>	<u>150,645</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2,808</u>	<u>1,394</u>	<u>9,673</u>	<u>13,875</u>
本年度折舊	775	8	-	783
所得稅(收入)/開支	(116)	515	239	638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902	1,325	39,204	55,431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3,179	16	-	3,195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0,611</u>	<u>604</u>	<u>8,142</u>	<u>19,357</u>
	二零一二年			
	銷售家庭電器、 電子產品及 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 及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94,562</u>	<u>55,795</u>	<u>107,150</u>	<u>257,507</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10,254</u>	<u>3,196</u>	<u>10,828</u>	<u>24,278</u>
所得稅開支	1,152	720	1,138	3,010
可呈報分類資產	39,711	9,060	37,125	85,896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1,095</u>	<u>797</u>	<u>28,850</u>	<u>60,742</u>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綜合營業額總額	150,645	257,507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3,875	24,278
其他收益	4,400	642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折舊	(593)	-
融資成本	(37)	(2,4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折舊	(129)	(59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5,432)	(2,662)
— 其他	(3,994)	(5,204)
綜合除稅前溢利	8,090	14,048
資產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55,431	85,89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7,489	13,677
— 應收貸款	12,500	-
— 其他	957	1,263
綜合資產總額	176,377	100,836
負債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19,357	60,74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7,815
— 其他	120	5,161
綜合負債總額	19,477	103,718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項目		
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783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29	592
綜合總額	<u>912</u>	<u>592</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總額	3,195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7	474
綜合總額	<u>3,202</u>	<u>474</u>
所得稅開支		
可呈報分類總額	638	3,01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17)	(18)
綜合總額	<u>621</u>	<u>2,992</u>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33,841	94,562
消費影像產品	32,012	55,795
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	84,792	107,150
	<u>150,645</u>	<u>257,507</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下文所指)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貨品之交付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及租金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金按金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而言，則根據該等資產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97,682	178,234	122	1,6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38,297	66,993	3,246	10
其他亞洲國家	11,696	10,253	-	-
歐洲	2,970	2,000	-	-
其他	-	27	-	-
	<u>150,645</u>	<u>257,507</u>	<u>3,368</u>	<u>1,64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附註(i))	40,981	60,820
第二大客戶(附註(ii))	-	29,770
第三大客戶(附註(ii))	-	28,378
	<u>40,981</u>	<u>118,968</u>

附註：

- (i)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二零一二年：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
- (ii) 概無來自其他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0	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631	-
	<u>3,481</u>	<u>6</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481	6
貸款手續費收入	125	-
雜項收入	316	115
租金收入	478	521
	<u>4,400</u>	<u>64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37	2,414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37</u>	<u>2,41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771	4,09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3	125
	<u>11,004</u>	<u>4,220</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67	999
存貨成本 [#]	134,665	231,5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2	592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2,447	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	—
匯兌虧損淨額	139	82

[#]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6,1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款項亦已就各開支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自總額中。

6.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494	2,29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474	720
	<u>968</u>	<u>3,01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30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
	<u>(341)</u>	<u>—</u>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6)	(23)
	<u>(6)</u>	<u>(23)</u>
總計	<u><u>621</u></u>	<u><u>2,992</u></u>

附註：

- (i) 二零一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 作出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繳納稅項 (二零一二年：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0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7,800,573股(二零一二年：1,399,615,385股普通股)計算，並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4,852,000,000	4,852,0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	(3,639,000,000)	(3,639,000,000)
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553,583,035	186,615,385
貸款資本化後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171,217,538	—
	<u>1,937,800,573</u>	<u>1,399,615,385</u>
於年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937,800,573</u></u>	<u><u>1,399,615,385</u></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384	77,358
其他應收款項	669	1,542
應收貸款	12,500	—
	<u>55,553</u>	<u>78,90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5,553	78,900
已付貿易按金	6,912	4,91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031	1,298
	<u>63,496</u>	<u>85,115</u>
代表：		
流動	63,159	85,115
非流動	337	—
	<u>63,496</u>	<u>85,115</u>

附註：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60日	8,558	48,554
61 – 120日	6,486	17,881
121 – 180日	211	4,929
超過180日	27,129	5,994
	<u>42,384</u>	<u>77,358</u>

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180日(二零一二年：30日至180日)內支付。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521	58,1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13	3,652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18,734	61,758
已收貿易按金	351	1,380
	<u>19,085</u>	<u>63,138</u>

附註：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 – 60日	1,020	37,700
61 – 120日	770	13,975
121 – 180日	241	1,516
超過180日	11,490	4,915
	<u>13,521</u>	<u>58,106</u>

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未償還結餘37,81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實際利率7%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12,16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之本集團結欠餘額為免息外，剩下結餘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賬面值37,614,000港元之本集團結欠未償債結餘已撥作資本，而餘額238,000港元已償還予直接控股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7,429,000港元，較去年的10,301,000港元減少28%，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務放緩所致。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0,645,000港元，較去年的257,507,000港元減少41%，而本集團之毛利亦由去年的25,936,000港元減至15,980,000港元，下跌38%。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38港仙，較去年的每股盈利0.74港仙減少49%。

本集團之三項業務分部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儘管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該等業務放緩，惟於回顧年度均繼續錄得溢利。

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錄得收益33,841,000港元及分類溢利2,808,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的94,562,000港元及10,254,000港元減少64%及73%。經營收益及分類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歐洲及美國之買家以及國內客戶之需求減少。

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於年內繼續專注於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配件。此項業務錄得收益32,012,000港元及分類溢利1,39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的55,795,000港元及3,196,000港元減少43%及56%，乃因為在若干程度上受到「中國日本釣魚島爭端事件」之影響。由於其後有廣泛呼籲抵制日貨，此項業務之收益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相當跌幅。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收益84,792,000港元及分類溢利9,673,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的107,150,000港元及10,828,000港元減少21%及11%。年內，此項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及其相關產品。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客戶訂單錄得相當跌幅，乃導致此項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整體較去年減少之主要原因。隨著智能電話日益普及，造成對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需求錄得相當減幅，亦可能進一步對日後該業務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一筆結欠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7,614,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2港元發行本公司195,907,214股新股份之方式撥作資本。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亦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2港元發行606,5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16,448,000港元。兩項集資活動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使本集團從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有關兩項集資活動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售股章程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5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負債淨值2,88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為173,0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19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07,4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67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銀行結餘顯著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完成公開發售所致。年內，本集團將盈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參與向第三方貸款之安排，並分別賺取利息收入8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港元）及2,6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公開發售及將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撥作資本後，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顯著加強，並恢復至淨資產水平。公開發售所籌得之新資金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良機。然而，內地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美國經濟復甦速度緩慢、歐洲之金融及經濟環境萎縮以及「中國日本釣魚島爭端事件」之餘波等均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窒礙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確保可為股東帶來穩定之前景。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審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